



检测报告

鄂同正检字（2024）第 852 号

报告名称：_____ 华新水泥（大冶）有限公司
_____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报告
委托单位：_____ 华新水泥（大冶）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：_____ 委托检测
报告日期：_____ 2024 年 4 月 9 日


湖北同正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Hubei Tong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声 明

- 1、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无  无效。
- 2、检测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日内，向本公司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方式均可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5、本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全称：湖北同正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黄石市杭州西路 176 号

邮 编：435003

电 话：0714-5330625



1、基本情况

受华新水泥(大冶)有限公司的委托,我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检测分析。依据实际检测分析结果,编制了此报告。

2、检测内容

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指标	检测频次
无组织 废气	A1 厂界外上风向	HXFQ240401A101	颗粒物	4 次 / 点 · 天
		HXFQ240401A102		
		HXFQ240401A103		
		HXFQ240401A104		
	A2 厂界外下风向	HXFQ240401A201		
		HXFQ240401A202		
		HXFQ240401A203		
		HXFQ240401A204		
	A3 厂界外下风向	HXFQ240401A301		
		HXFQ240401A302		
		HXFQ240401A303		
		HXFQ240401A304		
	A4 厂界外下风向	HXFQ240401A401		
		HXFQ240401A402		
		HXFQ240401A403		
		HXFQ240401A404		

注：检测依据 HJ/T 55-2000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。



3、检测项目、方法依据及主要仪器

表 2 检测项目、方法依据及主要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、依据	检出限	主要检测仪器、设备名称及编号
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7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 采样器 HB0025200102、 HB0026200102、HB0028200102、 MH1200 采样器 AE1216230901 AUW220D 电子分析天平 D493000374 WRLDN-63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DN20082502

4、质量控制措施

- (1) 检测人员经培训合格上岗。
- (2) 所使用仪器、设备均经计量检定合格，且在有效期内使用。
- (3) 分析使用化学试剂均采用合格供应商提供的有效期内合格试剂。
- (4) 废气采样仪器测量前经过校准，并进行气密性检查。
- (5) 样品采用平行双样和全程序空白样质量控制。
- (6) 样品的采集、保存和运输、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均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。

5、检测结果

表 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气象条件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天气	温度 ($^{\circ}\text{C}$)	湿度 (%)	大气压 (kPa)	风速 (m/s)	风向
4月1日	A1 (厂界外上风向)	晴	29.3	56	100.16	1.5	东南风
	A2 (厂界外下风向)	晴	29.2	56	100.13	1.5	东南风
	A3 (厂界外下风向)	晴	29.7	56	100.17	1.5	东南风
	A4 (厂界外下风向)	晴	29.8	56	100.12	1.5	东南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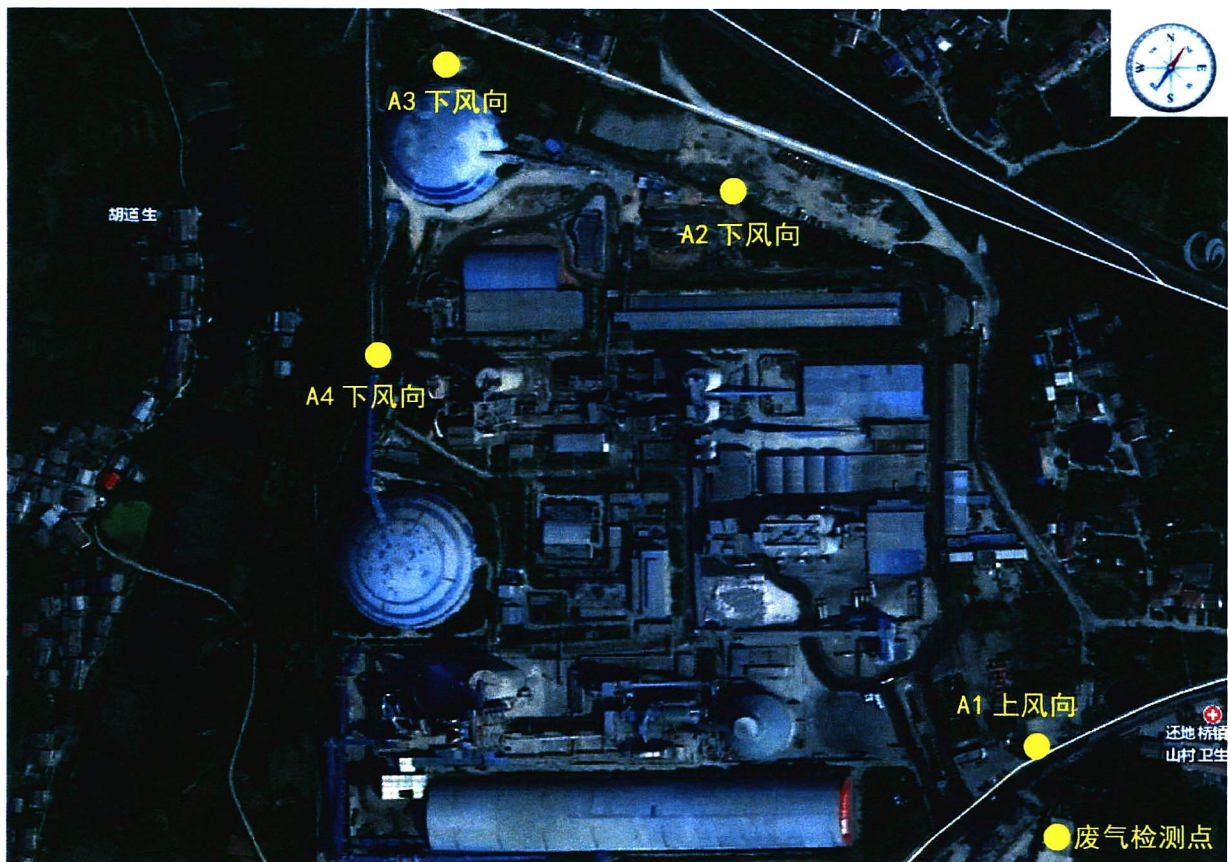


表4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(小时均值)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A1(上风向)	A2(下风向)	A3(下风向)	A4(下风向)
4月1日	颗粒物 (mg/m ³)	01	0.115	0.490(0.375)	0.211(0.096)	0.257(0.142)
		02	0.138	0.407(0.269)	0.249(0.111)	0.172(0.034)
		03	0.119	0.353(0.234)	0.177(0.058)	0.194(0.075)
		04	0.159	0.182(0.023)	0.188(0.029)	0.191(0.032)
参考标准			0.5 mg/m ³			

注：(1)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以监控点(下风向)中浓度最高点测值与参照点(上风向)浓度之差计值；
 (2) 括号内数值为监控点(下风向)与参照点(上风向)差值；
 (3) 参考标准为GB 4915-2013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3中排放限值。

现场采样布点图





现场采样图片



A1 厂界外上风向



A2 厂界外下风向



A3 厂界外下风向



A4 厂界外下风向

采样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 日

采样人员：熊勋华 龙运福

采样地点：华新水泥（大冶）有限公司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制：  日期：2024. 4. 9

审核： 日期：2024. 4. 9

签发： 日期：2024. 4. 9